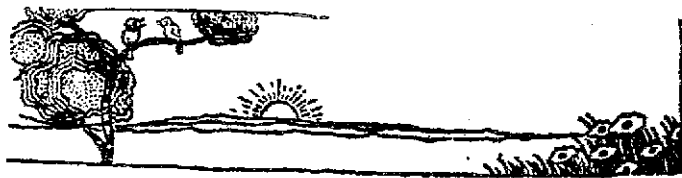


婚姻與獨身

- △ 婚姻的意義
- △ 可不可離婚
- △ 獨身主義是否合理



現代問題解答

現 分 十 組

茲介紹戊組已出版各小冊如下

- (1) 勞動神聖
- (2) 幸福家庭
- (3) 男女平等
- (4) 世界上的財富是為誰的？
- (5) 婚姻與獨身
- (6) 人格教育
- (7) 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
- (8) 政府與人民
- (9) 戰爭與和平
- (10) 國家與世界大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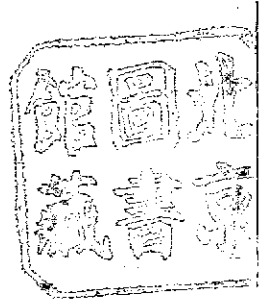
婚姻與獨身

(甲) 婚姻的意義

一，錯誤的見解

婚姻究竟有什麼意義？無數的結婚的人從沒有向自己提出這個問題。這般盲目做去，他們的婚姻會得有意義嗎？會得是美滿幸福的嗎？

在法西斯式的政府看來，婚姻是為國家製造人民，來供政府的驅使奴役。在一般做父母的看來，給子女結婚，便是使家庭綿延不斷，使兒女有了依靠。若干父母更把子女的婚姻，當作一宗買賣看待，要和有錢有勢的人家聯結，要把女兒去多換幾個錢。……這種種見解是錯誤的，也是現代有知識的男女所反對的。可是現代的男女自己，對於婚姻有什麼見解呢？



老實說吧！現代的男女，大都是把婚姻當作是滿足性慾的方法。他們是比較那輩荒唐無恥的男女，比較那等在婚姻以外尋求滿足性慾的男女，他們固然是好的多了。可是他們對於婚姻的見解，也是錯誤呢！

二，婚姻的意義應
當是合乎人格的

原來結婚的雙方，是有理智的人，是有道德責任的人，是有人格的人。（假如你，是根本否認人格，否認道德，那麼，你無需結婚，你儘可在衆目昭彰之下，像禽獸般幹出那滿足性慾的行為。可是誰都知道：我們個個人都無法忘掉自己究竟是人呀！）所以我們應當用理智來審察人生的真意義，用意志來制馭那種種盲目的衝動，用高尚的情感來提高自己的興趣與志氣。我們有人格的人，豈可把婚姻的大事，專看作禽獸般的行為呢！何況在婚姻之中，你也很需要控制你的性慾。男女雙方，免不掉有患病的時期，有離別的時期，女方更有

懷孕產育的時期。如果你把婚姻作為滿足性慾的方法，勢必你要不滿足於你的妻子或丈夫，勢必你要把神聖的生活，變作不合人格的猥褻生活，甚至你要在配偶之外另找對象。這種種弊病，無非由於忘掉了自己和對方是有人格的人，因而誤解婚姻的意義而來。

三、婚姻是神聖的

天主教最尊重每個人的人格，所以也把婚姻認作是神聖的事。因着婚姻，夫妻雙方，不但有肉體的結合，更該有精神的結合；不但在物質方面，經濟方面，彼此幫助照顧；更該在精神方面，人格方面，彼此同心一德，親愛和睦，互相幫助發展人格，修務道德。因着婚姻，夫妻雙方生育子女，撫養子女，更該彼此合作，管教子女，使他們得到身心的健全發展，使他們成為父母的慰樂，社會的良好份子，天主的忠實信徒。天主教更認為在婚姻生活之中，夫妻間也有相當的潔德應當修務呢？

婚姻是神聖的，所以天主教嚴格主張一夫一妻，因為一妻多夫有

辱沒男性的人格，一夫多妻也有辱沒女性的人格呀！古代重男輕女的社會中，往往容許多妻制；可是天主教不怕違反時代潮流，常是主張一夫一妻。現代文明國家都把一夫一妻作為法律，原是受到了天主教的影響呢！

婚姻是神聖的，所以天主教嚴格主張男女結婚應當本人完全自由同意。直到現今，在天主教的結婚儀式中，教士在兩個以上的証人前，詢問男女雙方是否同意。如果父母用暴力來壓迫子女口說同意，天主教也認為這種結婚是無效的。在我國舊式社會中，天主教也常是這樣的尊重男女的自由同意結婚。

婚姻是神聖的，所以天主教嚴格主張婚姻的固定性。婚約不是一個貨物交易的契約，而是男女雙方各把自己——有人格的人——交付給對方。為此，婚約是不容撕毀的。惟有配偶的一方死亡了，那麼，婚約的對象根本消滅了，生存的一方儘可再娶再嫁。

四、結婚的準備

婚姻既然是神聖的事，所以在結婚之前，應當鄭重來考慮。第一應當考慮你有沒有結婚資格。

抽象說來，任何有人格的成年男女，有結婚的權利。但是具體說來，若干人是沒有結婚的資格的。譬如誰是有重要的傳染病的，結了婚，便要害妻子，害子女都染上這病。誰是沒有謀生的能力的，結了婚，無法贍養妻子兒女，害得他們貧窮墮落……這樣的人，顯見得沒有結婚的資格；若使他們貿然結婚，即使不違犯任何法律，也有違犯道義的重大罪過。

你身心健全，你有謀生能力……就算你有結婚的資格嗎？怕也未必吧！你在結婚之前，應有相當準備，不單準備你的婚房，你的婚服，更該準備你做一個賢良的丈夫或妻子，準備你做一個會得管教撫養兒女的父親或母親，準備你做一個能幹的家長或賢慧的家主婦。天主教更囑咐信徒們要準備自己的良心，滌除種種罪過，修務種種美德，認

明自己的責任，祈求天主的降福賜佑。可惜有幾個男女，在結婚前這樣準備自己呢？更有幾個信徒，有着這種準備而去領受婚配聖事呢？又怎奇怪他們的婚姻得不到天主的降福，不會是美滿幸福的呢？

五、擇配問題

結婚的另一重要準備，是鄭重選擇自己的配偶。現代青年男女，既然認錯了婚姻的意義，自然在選擇配偶上，也不會是合理的，妥當的。他們拿轉眼便要憔悴的容貌來做標準；他們喜歡那佻達淫蕩的行爲；他們把服裝，把金錢，看得比人品性格，要重千萬倍。這樣，他們怎會選到一個能給予終身幸福的配偶呢？天主教勸囑青年男女，選擇配偶，第一要看他是否忠實信徒，是否有良好的道德，溫良的品性；第二要看他是否有謀生的技能，管教的能力，健全的身體。我們一面應當謹慎選擇，一面也不可奢望苛求，以致就誤了歲月。我們更該祈求天主賞賜自己獲得一個良好的配偶。總之，我們如果牢記婚姻的真正意義，拿人格做選擇的標準，那麼，我們在這選擇上，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了。

(乙) 不可離婚

現代社會中盛行着離婚的觀念，許多國家的法律許可了離婚。可是天主教絕對禁止離婚。所以我們要把離婚問題，在這裏解答一下。

一，離婚是應當禁止的

禁止的題目，他們都表示不滿意。他們的意見，是他們結婚之後，把對方玩弄了一番，等到發生了厭惡，便應當有權利和對方離婚。這真是多麼自私自利，多麼蔑視自己和對方人格的思想！可是青年們會懂得自己的錯誤嗎？我便向他們說：「如今不要想你們自己。單想你們的父母，為着一些小事吵鬧起來，大家說要離婚；你們是贊成他們離婚呢？還是希望他們不要離婚呀！」他們天真地說：「希望他們不要離婚！」——「那麼，將來你們的子女會得希望你們離婚嗎？」

天主教禁止離婚，不只因為耶穌基督明白說了禁止離婚的話，也是因為離婚是應當禁止的。

(1) 離婚是違背婚姻真正意義——我們說過婚約是有人格的雙方男女，把自己交付給對方。這種神聖的約，決不能如同出售田地貨物的約，輕易撕毀的。離婚便是蔑視自己的人格，蔑視對方的人格。這點我們也不必多說了。

(2) 離婚是破壞婚姻生活的惡魔——男女存着可以離婚的觀念，便把結婚看作無須鄭重考慮的事，因而輕易選擇配偶，輕易結婚。這樣就預先種下了婚姻不幸的惡苗。

夫妻之間，是難得性情完全融合的；家庭中也難得常是一帆風順的。夫妻間偶然發生意見，發生小小衝突，這是免不掉的。如果離婚是不可能的，彼此也就容忍下去，也就相安無事了。如果離婚是可能的，那麼，便要各各拿離婚來要脅，便要把小事鬧成大事。以致婚姻生活無法穩定，無法安寧，幸福的家庭也無法成立。

(3) 離婚是貽害兒女——父母離婚了，各各再娶再嫁了，兒女

便活活地陷於慘苦的境遇中。父親娶了後母，後母自然不喜歡前妻的兒女。母親再嫁了丈夫，那丈夫更是要厭惡前夫的兒女。結果是兒女無人管教，甚至無人撫養！

(4) 離婚是貽害社會——離婚的父母，不管教自己的兒女，以致增加了社會中的不良份子。他們把兒女送進孤兒院，免得自己受累，那是增加了社會的負擔，叫社會大眾去出錢養活。離婚使家庭生活不穩固，因而增加了社會中的無數罪行。離婚更使父母根本不願有子女，使國家民族的人口減少。

二、蘇聯的教訓

誰都知道：蘇聯起初的法律，把結婚離婚當作毫無關係的事。男女祇須向有關當局聲明自己是結婚了，就登記算為夫妻；過了幾天，再去聲明彼此是離婚了，就取消登記，不再算是夫妻。這是自由解放理想方式嗎？不！決不！這樣的婚姻制度實行了若干年之後，蘇聯的家庭基礎，可說是慘酷地破壞了。無數的野孩子，流浪在大城市的街頭，在農村外的田野。聰明的蘇聯

當局，見到這種情形，不能不為自己國家民族擔憂，因而毅然決然把離婚的法律改變了。現今蘇聯的法律雖然許可離婚，可是手續極其麻煩，費用極其浩大，離婚的請求又往往是遭到法庭的拒絕。所以現今全世界各國中，蘇聯是成了最難離婚的一個國家。

蘇聯的取締離婚，和天主教的禁止離婚，固然是為着不同的緣由。可是天主教禁止離婚的合理，也因而更顯然可見了。

三、離居而不離婚

離婚而再娶再嫁，這是天主教所絕對禁止的。可是，天主教也明白知道：世界上不能沒有不幸的婚姻，以致善良的一方，實在無法與惡劣的一方，繼續同居生活。天主教為保護善良一方的利益起見，儘有離居的辦法，並且受害的一方儘可提出種種合理的要求，責令對方賠償損失，供給生活費用。但是離居之後，彼此不能再娶再嫁；並且如果惡劣的一方，悔悟改過，請求重新同居，善良的一方應當接受這種請求。可見，誰若說天主教禁止離婚，強迫良善的一方遭受他方面的虐待，那是無稽之談。

(丙) 獨身主義是否合理

一，不合理的
獨身主義

婚姻是神聖的，是幫助我們發展自己的人格，是對於國家社會，對於天主的一種服務。為此，誰若為着避免家庭的負擔，為着可以度自由浪漫的生活，因而不娶不嫁，這是不合理的，是有罪過的。社會中有許多人，為着找不到工作，為着工資不夠維持生活，因而願意結婚而無法結婚，因而發生種種流弊，種種罪行：這是現代社會財富不均分配的罪過。天主教的主張：我們應當改造社會，改良羣衆的生活，使有結婚資格又有結婚志願的男女，都能夠得到美滿的婚姻，都能夠組織良好的家庭。

二，合理的高倫的
獨身主義

可是，如果我們把一切的獨身主義加以譴責，我們強迫一總的男女結婚，那是錯誤極了。從前父母強迫兒女結婚，大家說是罪過；現今如果政府強迫人民結婚，不也是不民主，反民意，壓迫民衆的重大罪過嗎？

人人有生活的權利，可是誰都知道：志趣高尚的人，為着保護國家，為着解救羣衆的痛苦，為着救護那遭受危難的人，因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這是極可稱讚，極有價值的行為。同樣地，人人有結婚的權利，可是志趣高尚的人，譬如天主教的傳教士，為着全力的給羣衆服務，為着全心的敬愛天主，因而甘心情願犧牲了婚姻的幸福：這也不是極可稱讚，極有價值的行為嗎？

有的人說：獨身生活，絕對禁慾，是不可能的。我說：這句話只顯見得說話的人自己性慾橫流，不能用理智意志來控制；只顯見得他的人格卑下，他是以一「小人之腹，度君子之心」吧！何況天主教對於教士，有嚴格的選擇，有長久的訓練，有嚴密的紀律，使教士備具高尚的情感，堅決的意志，純潔的心靈，再加以天主的聖寵的助佑，獨身守貞，有甚麼不可能呢？教士之外，甚且普通的男女教友們，也有獨身守貞的呢！我們只該當承認：天主教中有獨身守貞的人，實在是天主教的道德聖善的標記。

有的人說：像教士們有才有德的人，如果結了婚，可以為國家民族，多多貢獻優秀份子；現今獨身守貞，豈不是國家民族的損失？我說：這樣的說自然比較前面的話，漂亮得多。可是誰都知道：堯之子有丹朱，舜之子有商均；良好的父母不一定有良好的子女。即使把這一點撇開不論，我們可斷定：教士們獨身守貞，比較嫁娶而生男育女，更有益於社會。原來國家社會所須要的份子，不在乎數量，而在乎品質。教士們結婚了，忙着家室之累，——「耶穌教」的牧師們便是如此——不能多多為羣衆服務；現今天主教的男女教士，獨身守貞，出着全力的幫助羣衆改過修德，做良好的公民，這豈不是為國家社會更有益嗎？使社會增加人口，這算不得甚麼事；使社會增加好人，這更可貴呢！

為此，天主教主張合乎人格的婚姻，同時候也主張合乎人格的獨身守貞。

24

161127

161127